

罗马书

课程介绍：

探讨罗马书的背景，作者，年代，读者对象，要旨，结构与内容课题。特别研究有关因信称义，在圣灵里成圣及上帝对以色列人的计划等基要真理。从此书进一步的认识保罗的神学思想。

课程的要求如下：

1. 阅读： 5%
 - A. 罗马书至少一遍
 - B. 课程讲义与资料
2. 期终考试 50 %
3. 写一篇专论 (45 %) : 截止日期：

准备考试：

1. 试背罗马书大纲。5%
2. 试背一些重要的经文： 10%
1: 17-20; 3: 21-24; 5: 1, 8, 19; 6: 23; 7: 24-25; 8: 1-2, 15-17, 33-34, 38-39;
10: 9-10; 12: 1-2; 13: 1; 15: 1
3. 对在讲堂里所讨论的课题很熟悉。 35%

参考书：

- 布鲁斯。罗马书注释。刘良淑译。台北：校园，1987。
- 巴克莱。罗马书注释。张宗隆译。台北：长老会青年事工委员会，1982。
- 海尔逊。罗马书。古乐人译。香港：种籽出版社，1981。
- 罗布斯。罗马书研经导读。许立中译。香港：天道，1984。
- 罗伯逊。新约希腊文解经罗马书（卷五）。詹正义编译。美国：活泉，1990。
- 加尔文。罗马书注释。赵中辉，宋华忠译。台北：改革宗翻译社，1971。
- 陈终道。罗马书注释。台北：校园，1982。
- 鲍会园。罗马书注释。香港：天道，1991。
- 魏司道，赵中辉。罗马书研究。台北：改革宗翻译社，1971。
- Cranfield C.E.B.。罗马书注释。潘秋松译。台北：华神出版社，1997。
- 冯荫坤。罗马书注释。台北：校园，2013。
- 龔格仁。罗马书注释。香港：道声出版社。
- 唐崇荣。罗马书。规正福音国际讲经大会-文字记录，2/2000-11/2004。
- 郭汉成，刘聪赐。罗马书的句型分析和思路。Armour 出版社，2013。

羅馬書一 概論

壹、背景

一般都同意：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偉大的一卷，而羅馬教會已成為當時最主要的基督教會之一。然而有關羅馬教會如何及何時建立，及其早期歷史，我們幾乎一無所知。使徒行傳十八章 2 節，提到亞居拉與百基拉夫婦因羅馬皇帝革老丟驅逐猶太人，來到哥林多，保羅投靠他們；而此時他們似乎已是信徒了。也就是說，第一世紀五十年代，羅馬教會在帝國首都已相當鞏固了。因此，有人推斷，可能是五旬節(徒二)時信主的猶太信徒所建立。

貳、作者

使徒保羅，生於基利家的大數，出身名門——出生即擁有羅馬公民權(徒廿二 28)；年輕時受教於當時最有名望之律法師迦馬列的門下，接受嚴格的律法教育(徒廿二 3)本是猶太教的狂熱份子(加 1 14)，以當時勃興的基督教為異端邪教，到處奔走捉拿、迫害基督徒，直到死地(徒廿二 4；加 1 13)；也曾親身參與司提反殉道事件，成為迫害基督徒的先鋒。

有一次，他正往大馬色去捉拿基督徒，榮耀的基督向他顯現，他遂徹底悔改成為主的門徒(徒九 19)，由拼命迫害基督徒的人，轉而拼命傳福音、見證主的人，成為最忠心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徒。

羅馬教會並非保羅所建立(羅十五 20)，因此，在本書信中較少論到他自己。

參、寫作時間、地點

1. 寫作時間：主後五十七年。
2. 寫作地點：哥林多是最可能的地點(羅十六 23；林前 1 14)。

肆、寫作目的

1. 牧養的目的：羅馬書處理教會倫理問題的篇幅(羅十四~十五 19)雖不若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那麼多，倫理問題也不是他首要關切的，但無疑地保羅知道並且關心教會的實際需要。
2. 護教的目的：羅馬書三章 8 節，似乎有人毀謗保羅是反律法、反猶太人的，保羅要將「福音」系統且完整地說明，特別是福音與救恩歷史、猶太人與外邦人、福音與律法，新、舊時代的關係等。
3. 宣教的目的：保羅一心想往當時的地極(西班牙)傳揚福音(羅十五 23)，在有生之年完成主交付的使命(徒 1 8)，因此寫下完整的福音論述，希望羅馬教會支持他，成為福音西傳的基地。也有可能寫此信時，他正要送外邦教會對耶路撒冷教會的奉獻到耶城，保羅知道極其危險，甚至可能喪命(徒廿 1 13)，因此，寫此信希望羅馬教會繼續向西方宣教的使命。

保羅寫此信時，已是一位近六旬的老人，在 20 多年的宣教旅行中受盡苦難，但依然雄心勃勃要以福音征服世界，研讀羅馬書，除了精彩的神學思辯外，更當掌握保羅深沈的宣教使命感，否則將無法真正瞭解羅馬書。

伍、本書特點

1. 係保羅書信中最具系統性及邏輯性的一卷。
2. 引證最多舊約經文，引自十四卷、六十一次。
3. 在教會歷史中影響極為深遠的一卷書，也是改教運動中關鍵性的經卷。
4. 包含非常豐富的神學思想：神論、人論、基督論、救恩論、聖靈論、預定論、末世論等。

一、前	
二、神	
1.	(
2.	(
3.	(
4.	(
5.	(
三、神	
1.	(
2.	(
3.	(
四、神	
1.	(
2.	(
3.	(
五、神	
1.	(
2.	(
3.	(
六、結	
2.	(

陸、分段

一、前言 (1-17)

二、神的忿怒 (18-20)

1. 神的忿怒顯明在人的不義 (上 18)
2. 外邦人的不義 (19-32)
3. 論斷者的不義 (二 1-16)
4. 猶太人的不義 (二 17-三 8)
5. 所有人都不義 (三 9-20)

三、神的恩典 (21-8)

1. 因信稱義 (三 21-五 21)
 - (1) 神的義因基督而顯明 (三 21-31)
 - (2) 因信稱義的歷史根據 (四)
 - (3) 稱義之福 (五 1-11)
 - (4) 定罪與稱義兩個系統 (五 12-21)
2. 因信稱義者的生命 (六-八)
 - (1) 與罪分離、奉獻給神 (六)
 - (2) 脫離律法、不靠自己 (七)
 - (3) 體貼聖靈、榮耀盼望 (八)

四、神的計劃 (九-11)

1. 神至高的主權 (九)
2. 人應負的責任 (十)
3. 神救恩的計劃 (十一)

五、神的旨意 (十二-十五 13)

1. 教會生活 (十二)
2. 社會生活 (十三)
3. 擔代軟弱者 (十四-十五 13)

六、結語 (十五 14-十六 27)

2. 根据 1: 25-26 的三个 [照] 字 (according to)

- (一) 神福音的内容 (1-8 章)
- (二) 神福音的计划 (9-11 章)
- (三) 神福音的果效 (12-16 章)

罗马书分段

1. 恩典与福音

- (一) 蒙恩因信称义 (1-5 章)
- (二) 蒙恩因信成圣 (6-8 章)
- (三) 蒙恩因信被拣选 (9-11 章)
- (四) 蒙恩因信的生活 (12-16 章)

之節，
們似
推

教於
日
13)；

徒九
徒。

信那麼

福音」
代的關

主交付的
也有可
至可能

能心勃勃
命感，

(從聖經本身的資料看)

- 一. 向羅馬教會說明他所傳的福音
- 二. 希望羅馬教會支持他未來的西班牙佈道工作
- 三. 要求羅馬教會為他代禱：
 - (1) 求主保守他上耶路撒冷的旅程平安，不致被猶太人所害
 - (2) 使他帶去的外邦教會捐款可蒙猶太信徒悅納

羅馬教會的起源

- 一. 並非保羅建立
當保羅寫這封信時，羅馬教會已成立了一段時間(參羅一 8、13; 十五 23)。
- 二. 應在公元 49 年前已成立
羅馬王革老丟在公元 49 年下令把猶太人逐離羅馬(徒十八 2)；在逃難的人中有亞居拉、百基拉夫婦，保羅在哥林多投奔他們時，他們已是基督徒。因此，羅馬教會應該是在公元 49 年前已成立。
- 三. 最可能的說法是，羅馬教會是由已是基督徒的人士組成。當時的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和亞歷山大，與羅馬之往還最為密切，而保羅曾在前四處地方傳道工作。

有關“神的義”的簡單解釋

(羅 3 : 21 - 22)

- 一. objective genitive: Human righteousness which
“counts” in God’s eyes.

上帝所認可的義 (能在上帝面前站立
得住)

- 二. subjective genitive: God’s own saving power or
activity.

上帝拯救的能力或拯救的行動

- 三. genitive of origin / source / author: God’s gift of
righteousness.

上帝所賜的、義的地位 / 禮物

羅 1: 17

神的義 (神的拯救行動) 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這義是本於信 (蒙恩因信稱義), 以至于信 (蒙恩因信成聖)。

正如經上所記: 義人必因信 (蒙恩因信稱義), 得生 (蒙恩因信成聖)。

保羅從

沒有將「義」和「約」二者直接地拉上關係, 這事實不利於以約的關係來解釋神的義。誠然, 保羅的「稱義」之理已假定了約 (在基督裏的新約) 的關係,¹⁶ 但這不等於說「神的義」應解為神「維護」及「恢復」與罪人的立約關係; 因為, 如果「義」是指履行在約的關係之內的責任,¹⁷ 在神與選民以外的世界之間根本沒有一個約的關係 (參: 弗二 12),¹⁸ 可以讓神在其中顯明祂的義; 按上述對「義」字的定義, 我們甚至不能用神的義與罪人的世界建立一個約的關係這種講法。

保羅是按引句原來的文理了解引句, 即

第十章 5 節

順從誠命是以色列得以繼續在應許地享受神的祝福之法; 因此, 本節不是在談及如何可得永生。引句的目的是簡潔地概述保羅所了解的、律法或摩西之約的精髓: 祝福有賴順從。按這種理解, 保羅是在向堅持以遵行律法為稱義之途的猶太人提出警告: 他們與神的關係就只能是靠「行律法的誠命 (= 行為)」來建立的; 可是, 由於人是有罪的, 他的「行 (為)」總不能使他達致得生命這個目標 (一 18~三 20)。¹⁹

羅馬書的主題經文

(羅一 16 至 17)

因為我不以福音為恥。

因為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馬書一至四章內容分析

一、主題：說明「上帝的義怎樣使人得稱為義」

二、步驟：

(1) 證明外邦人有罪，不能逃避上帝的審判

(2) 證明猶太人也有罪，同樣不能逃避上帝的審判

[至此證明全人類都有罪]

(3) 帶出上帝指定的稱義方法

(4) 證明連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所以任何人都沒有可誇之處

(5) 確立「因信稱義」的論據

羅一 18 上至 20 分析

(一) 兩個階段的論証法 (Leon Morris)

階段一 (大前提) 上帝一經被人認出，便要求
人敬拜和感謝祂 (補充上去)
小前提 上帝已經在的創造中使人可
以辨認出祂 (20節上)
(結論) 人應當敬拜和感謝上帝
(補充上去)

階段二 (大前提) 不敬拜上帝和不感謝上帝
是無可推諉 (補充上去)
小前提 人沒有敬拜上帝和感謝上帝
(在 21 節上才表達)
(結論) 人是無可推諉 (補充上去)

(二) 三段論証法 (J. G. Cook)

(大前提) 人若知道關於上帝的真理卻不榮
耀，他們是無可推諉的
(在 21 節上才提出)
小前提 上帝不可見的特性可藉他的創造
辨認出來
結論 因此，人是無可推諉的

罪行目錄

(羅一 28 至 32)

按原文分法可分成三組(共 21 個項目)：

(一) 由分詞“裝滿了”和形容詞“各樣”引出四個名詞(都是間接受格)：

不義、邪惡、貪婪、惡毒

(二) 由形容詞“滿心是”引出五個名詞(都是所有格)：

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

(三) 一連十二個項目，都是直接受格，即是與 28 節的“他們”同格：

前七個是正面的：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上帝的、
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
捏造惡事的

後五個是反面的：不孝順父母的、冥頑不靈的、不守信用的、
沒有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其他惡行目錄

羅十三 13；林前五 9-11，六 9-10；
林後十二 20-21；加五 19-21；弗四 25-31，五 3-5；
西三 5-9；提前一 9-10，六 4-5；提後二 22-24，三 2-5；

外邦人(犯罪)難逃審判

(羅一 18 至 32)

一. 自然啓示

看見上帝的創造，
便可了解上帝的神性
看見宇宙長久操作如常，
便可了解上帝的永能
叫人不能推諉——
推諉他們不理會和輕忽
這位創造主的責任

二. 外邦人的罪行

- (1) 拜偶像的罪
 - (2) 性方面的罪
 - (3) 其他罪行
- 他們罪行的嚴重性，在於不僅自己
犯罪，還喜歡別人去犯。

上帝公義的審判

(羅二 1 至 16)

- 一. 批評家的表現：論斷人，但自己同樣犯罪
- 二. 審判的原則：公平（上帝不偏待人）
- 三. 審判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與施恩次序相同）
- 四. 審判的根據：各人的行爲

[行爲]	[報應]
尋求榮耀、尊貴、不朽之福	永生
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	忿怒、惱恨
作惡	患難、困苦
行善	榮耀、尊貴、平安

五. 具體情況：

- 外邦人 — 沒有律法，不按律法受審判
猶太人 — 擁有律法，律法是審判的標準
猶太人 — 不是「聽」律法稱義，乃是「行」律法稱義
(但沒有人能做到完全遵守律法)
外邦人 — 雖沒有明文律法，但有道德意識管理行爲
(即仍有審判標準)

- 六. 帶出信息：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罪，必須面對上帝公義的審判。

審判是按行爲

(羅二 6 至 11)

- A 上帝必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 (第 6 節)
- B 行善者得賞賜 (第 7 節)
- C 行惡者遭報應 (第 8 節)
- C' 行惡者遭報應 (第 9 節)
- B' 行善者得賞賜 (第 10 節)
- A' 上帝不偏待人 = 必照行爲報應 (第 11 節)

「行善者得永生」

(羅二 7 至 10 的解釋)

- (一) 保羅所指的是福音來臨之前的外邦人，而他們的順服不必是完全的。
- (二) 保羅所指的是基督徒；因稱義所需的善行不是賺取救恩的本錢，乃是已得救恩的確據。
- (三) 本段所說的是一種「假設」的情況，暫時未說及(或考慮)上帝在基督裏恩典的作為(到三 21 才開始提到)，只採納了一個當時流行的、猶太人「因行爲稱義」的教義。
- (四)「行善者得永生」的原則是有效的，但由於罪的勢力，沒有人有能力行善到一個地步，足以贏取上帝的救恩。

猶太人(犯罪)難逃審判

(羅二 17 至 29)

一. 拆毀猶太人第一大支柱—自以為明白律法

- (1) 六樣使猶太人自傲的東西
 - a. 擁有「猶太人」的名份
 - b. 因擁有律法而充滿自信與安全感
 - c. 以自己與上帝的關係誇口
 - d. 明白上帝的旨意
 - e. 能分辨以致接受好的東西
 - f. 自信擁有四重職份—瞎子的嚮導
黑暗中人的光
愚昧人的導師
小孩子的教師
- (2) 提出五項指控
 - a. 一般性指控—教人不教己(回應四重職份)
 - b-d 事例性指控—偷竊、姦淫、偷廟中之物
(說明上述一般性指控)
 - e. 總結性指控—你指著律法誇口
(綜合六樣使猶太人自傲的東西)
自己倒犯律法玷辱上帝
(回應一般性及事例性指控)

二. 拆毀猶太人第二大支柱—自以為明白割禮

- (1) 律法與割禮的關係：割禮是上帝與選民立約的記號；
不守約表明 不明白割禮意義。
- (2) 真猶太人與真割禮：內心作猶太人
(敬畏、順服上帝)
心裏領受，靠聖靈而非律法
(為因信稱義留下伏筆)

三項爭論性的問題

(三 1 至 8)

一. 1 至 2 節

- 問：猶太人有什麼獨特之處？
答：上帝將舊約聖經(裏面的應許指向耶穌基督)託付他們。

二. 3 至 4 節

- 問：猶太人根本不信上帝的應許(指耶穌基督)，他們豈有獨特之處？
答：人的不信不能使上帝的應許落空，因為上帝是信實的。
(在與上帝絕對真實的比對下，人都成為說謊者。)

三. 5 至 8 節

- 問：若人的不義可顯出上帝的公義來，上帝審判不義的人豈不是不公平？
答：「作惡以成善」的說法極之不合理；公義的上帝一定會審判世界。

全人類(犯罪)難逃審判

(羅三9至20)

一. 總括式描述

- (1) 一般性: 全人類都在罪惡之下
- (2) 獨特性: 缺乏屬靈和道德方面的知識
不尋求上帝、不渴望敬拜真神
道德腐敗
沒有好行為

二. 言語上的罪惡: 說敗壞與虛謊的話
破壞別人聲譽、毀滅別人
幸福
充滿惡毒的咒詛

三. 品格上的罪惡: 暴力與迫害
毀滅與悲慘
不和睦

四. 犯罪的最高峰: 不怕上帝

五. 全人類都在罪中: 證明所有的人 都需
要上帝在律法以外的拯救。

羅三10至18分析

標題	10下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舊約引句1)
第一節	11上	沒有明白的	(舊約引句2)
	11下	沒有尋求上帝的	
	12上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	
	12中	沒有行善的	
	12下	連一個也沒有	
第二節	13上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舊約引句3)
	13中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13下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	(舊約引句4)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舊約引句5)
第三節	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舊約引句6)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總結	18	他們眼中不怕上帝	(舊約引句7)

- 解釋：(一)標題與總結彼此對應，原文都是以「沒有」二字開始，且在內容上前後呼應。
- (二)「沒有」二字在第一節重覆出現了四次；中央加插了第三行，表達了上一行反面的意義。
- (三)第二節的四行依次提及人體的四個相關部份：喉嚨、舌頭、嘴唇和口。
- (四)第三節提及人體的另一部份(腳)，另兩行提到道路，與第一行有密切關係。
- (五)舊約引句與2是表明罪的普世性；3至7是表明整個人—喉嚨、舌頭、嘴唇、口、腳、眼—都牽涉於罪中。

解释神所指定的称义方法

(三21至26)

- 一. 上帝藉著耶稣基督的救赎，应验了旧约的预言。
- 二. 信心是要以耶稣基督作为个人直接的对象，也是上帝的义在人身上生效的指定方法。
- 三. 如果上帝永远忍耐宽容，就不能显明祂是公义的了；所以祂一定要那位承担人的罪的耶稣受死，才可以显明祂是公义的。

羅 三 28 至 30 (上) 的 邏 輯

- (一) 人稱義是藉著信，不在乎律法的行為
(28 節)
- (二) 若非如此，上帝就只是猶太人的上帝
(29 節上)
- (三) 但事實乃是，人稱義是藉著信，因此，上帝也是外邦人的上帝
(29 節下)
- (四) 上帝也是外邦人的上帝，因為上帝只有一位
(30 節上)
- (五) 這位上帝要因信稱人為義，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
(30 節下)

稱義帶來的一些結論

(三 27 至 31)

- 一. 稱義既因著信，誇口便沒有地位了。
- 二. 猶太人與外邦人在稱義的事上地位相同。
- 三. 信心的體系並沒有把律法變成無效用，相反的，卻建立 / 堅固了律法。
 - (1) 它把律法放在其應有的位置上。
 - (2) 它介入和完成了律法所不能夠達致的東西。
 - (3) 因信稱義是在律法的要求(上帝公義的要求)得到滿足後才達致的，所以前者並沒有完全廢掉後者，而是進一步證明及鞏固其地位。

羅三 27 與四 1 至 17 的平行情況

三 27 上	並無可誇	亞伯拉罕在上帝面前並無可誇	四 1-2
三 27 下 -28	因為人稱義是藉著信，不是因律法的行為	因為亞伯拉罕是藉著信稱義，不是因行律法	四 3-8
三 29 -30	受割禮和未受割禮的，都是藉信稱義	受割禮和未受割禮的，都藉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	四 9-17

因信稱義的例証

(羅四 1 至 8)

一. 辯論方法:

[反面表達]

- (1) 如果一個人是因他的行為稱義，則有可誇之處
- (2) 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
- (3) 所以亞伯拉罕有可誇之處

[以否定 2 來否定 3]

[正面表達]

- (1) 如果有人可以誇口，亞伯拉罕更可誇口
- (2)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
- (3) 所以亞伯拉罕不能誇口，任何人也不能誇口

[以肯定 2 來肯定 3]

二. 步驟:

- (1) 引用創世記作為支持對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的否定 /
作為支持對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肯定
創十五 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 (2) 以大衛的見証加強對亞伯拉罕有可誇之處的否定 /
加強對亞伯拉罕不能誇口和
任何人也不能誇口的肯定
詩三十二 1-2: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受割禮與稱義的關係

(羅四 9-12)

一. 亞伯拉罕的例証的結論:

亞伯拉罕是憑信而得到稱義的福氣。

二. 反對者的疑問:

此福氣是賜給已受割禮的人 (指猶太人)，或是賜給未受割禮的人 (指外邦人)?

三. 保羅的回覆:

兩者同樣得到稱義的福氣。

四. 保羅的論點:

1. 亞伯拉罕先因信稱義，後受割禮。
(相隔 14 年或 29 年)
2. 割禮本身就是一個印証的記號，用來證明亞伯拉罕是在受割禮之前已經因信稱義。
3. 亞伯拉罕是以「一個人而不是第一個猶太人」的身份因信稱義。因此，他先作外邦信徒屬靈的父親，然後作猶太信徒屬靈的父親 (是邏輯上的先後而非時間上的先後)。
4. 既然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都有亞伯拉罕作為他們屬靈的父親，他們的合一是不容置疑的。

律法與應許的關係

(羅四13-17上)

一. 主題陳述

不是 全守律法—>成爲後嗣—>領受應許
乃是 因著信心—>成爲後嗣—>領受應許

二. 律法的作用

正面：律法是帶動忿怒的(和合本)

律法—>過犯—>忿怒

律法帶來刑罰(新譯本)

律法—>過犯—>忿怒—>刑罰

[暗示律法不能帶出應許中的福氣]

反面：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

[律法只會把過犯顯明出來；再次
暗示律法不能帶出應許中的福氣]

三. 結論

1. 人能夠成爲後嗣，不是因著律法，乃是因著信心。
2. 亞伯拉罕所有屬靈的後裔(包括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都能夠承受應許中的福氣。

亞伯拉罕的信心

一. 信心的對象 (羅四17下-25)

「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爲有的神」—
基本上取材自猶太人的認信經文

二. 信心的表現

who against hope in hope believed

矛盾形容法

1. 他按著人的本質已經沒有盼望，但按著神的應許仍有盼望。
2. 他完全察覺到自己和撒拉的情況，但他不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只把注意力放在神的應許上。
3. 他自己首先不疑惑，於是神增強他的信心。
4. 他承認和依靠神的信實與大能，如此便叫神得著榮耀。

三. 與信徒信心的關係

	亞伯拉罕	信徒
1	相信神	也相信神
2	相信神是那位「叫死人得生命，使無變有的神」	相信神是那位「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3	是藉著信心被稱義	是憑信心被算爲義
	兩者都是因信稱義	

羅馬書五至八章內容分析

一. 主題: 說明「稱義生命」的情況

二. 內容:

(1) 稱義生命帶來三種福氣

a. 與上帝和好

b. 以盼望將來得享上帝的榮耀為榮

(2) 進入基督帶來的新紀元

(3) 脫離罪的權勢

a. 從信徒與基督聯合的經歷解釋

b. 從奴僕與主人的關係解釋

(4) 脫離律法的約束

a. 用婦人丈夫去世再嫁之類比解釋

b. 用人心靈裏的掙扎與交戰來解釋

(5) 擁有在聖靈裏的新生命

五至八章結構

A 保證將來得享榮耀

(五 1-11)

B 保證的基礎: 基督的工作

(五 12-21)

C 罪的問題 (六 1-23)

C' 律法的問題 (七 1-25)

B' 保證的基礎: 基督的工作

由聖靈傳送

(八 1-17)

A' 保證將來得享榮耀

(八 18-39)

「普救論」不能成立的原因

(羅五 18 下的解釋)

- (一) 第 17 節已清楚暗示，只有那些以信心積極回應上帝在基督裏之豐富恩典的人，才能經歷「所賜之義」及「在生命中作王」。
- (二) 上文已一再強調，稱義是「藉著信」(三 26、28、30、四 5，五 1)；因此，並非所有的人，不管他們相信與否，都可以稱義。
- (三) 人類與基督的關係有別於人類與亞當的關係：所有的人都是「在亞當裏」的，但並非所有的人都是「在基督裏」的；「在亞當裏所有的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 上) 確是指全人類，但是「在基督裏所有的人都要復活」(22 節下) 被保羅自己解釋為「[在基督再來之時] 那些屬基督的[要復活]」(23 節下)。
- (四) 上文亦已明言，上帝的忿怒在審判之日要向頑梗不悔改的人顯明，這等人要滅亡(二 5、8、12)。
- (五) 保羅顯然把人類分為兩等：「滅亡的人」和「得救的人」(林前一 18；林後二 15；另參林後四 3；帖後二 10)；他並不諱言，有些人的結局是沉淪(腓三 8，另參羅一 18)。

備註：保羅真正的意思是：「藉一次的義行，許多人(非所有的人)被稱義得生命」；只不過由於亞當與基督的類比不容許這種表達方式，以致保羅讓他的論證的形式和要點導致他寫出了本節這引起混淆的話。

基督徒与律法的关系

(羅八 4)

- (一) 經文：“...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屬肉體、只屬聖靈的人身上。”
- (二) 分析：
 1. 律法作為上帝旨意的代表，即使是“脫離了律法”(羅七 6)的基督徒也是仍然有效的。信徒對福音的回應，包括對一“道理的模範”的順從(六 17)，是關於如何過基督徒生活的教訓，而這教訓的內容在本質上是與律法所要求的義相符的。
 2. 保羅一方面明言信徒“對律法[是]已經死了”(七 4)，本節又表示，順從聖靈而行乃是叫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的方法。這提示了一種吊詭式(正反相合)的真理：一個人要在因信稱義、脫離律法之後才可以開始實現律法所要求的義！
 3. 保羅似乎認為“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并非履行遵守律法之義務的結果，而是活在聖靈之引導下的必然結果。律法所表達的是上帝公義的要求，到這個程度，聖靈的引導顯然會順著那些要求的同一方向；但是基督徒的責任，不是以遵守律法的規例，而是以順從聖靈為定義的。

虽然门徒们接受主耶稣的栽培长达三年之久，但是为了具备门徒之实还要等候圣灵的恩膏。他们不能离开耶路撒冷，直到成为属圣灵的人。直至今日，这仍是培训平信徒带领人的重要原理。

我们无需怀疑接受福音的人立即接受圣灵的事实，然而，我们很有可能忽视圣灵会建立合乎门徒要求的基督徒品格与生活这一事实。因为领受圣灵的人不一定是属圣灵的人，属圣灵的人是指靠着圣灵而生活的人。那么怎样才是靠圣灵而活呢？对此，罗马书第八章有着丰富完美的记载。尤其是那些以话语作服事的人，必须靠着圣灵而活。你应当积极发掘在基督里被更新之后的自己的潜力和能力，并且认识到，靠圣灵而活是发挥自己潜能的前提。

1

罪得赦免

(罗 8:1-4)

斯宾纳曾经这样描述了罗马书第八章的重要性：“如果说整本圣经是一枚戒指，罗马书就是镶嵌在这枚戒指上的钻石，第八章则是那颗钻石中最璀璨的部分。”

另有一位圣经学者惊叹道：“罗马书中的几条河流，到了第八章集成为一条生命之河，有如上帝羔羊宝座前的水晶一般清澈。”福音的真谛聚在这里，此章经文可以说是圣经中的圣经。

所以，罗马书第八章可以综合检验我们的信仰和生活。这其中最重要的是，通过检测，我们可以发现自己有多大改变，测量出自己所具有的惊人可能性。做一个

测试吧！如果你能顺利通过，那么将无人能夺去你心中的自豪和确信。

拨开罪疚的云雾

许多基督徒诉苦说“我几乎总有罪疚感。”这种罪疚感有时与某种特定的罪的行为或态度没有任何关系，它仿佛弥漫于峡谷中的清晨云雾，常常席卷我们整个人格。和云雾相似，罪疚感的密度也多种多样。“上帝总是不喜欢我”这种想法成了一种淡淡的云雾，有些基督徒就是被围其间。他们几乎不去了解自己的想法和其他人的想法，愚蠢地认为所有基督徒都会以那种方式生活。还有一些人，因为周围的云雾过于浓密，几乎一步也动弹不得。对他们来说，向任何方向移动都是不可能的。所以，下一个小小的决定也是异常艰难。他们知道自己无论选择哪一个都会使自己产生罪疚感。即陷入“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的两难处境。可以说，这些基督徒在情绪上的痛苦和属灵的绝望，已经到了不能再恶化的地步。

2

随从圣灵的人

(罗 8:5-11)

我们熟悉有关内住在信徒里面圣灵的教义，却不关心实际作工的圣灵。圣灵似乎是看守心灵某个角落的一种存在。当我们看见许多自称相信圣灵、却过着消极的信仰生活、口中只有托辞的人，就能知道这一事实。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的灵，真正知道这一事实的人，绝对不会过那样的信仰生活。生命的灵在我们里面活动，怎能不引发整个人格的地震呢？信靠耶稣的人，因着在自己里面活着的圣灵，在顺服上帝的生活中，总是积极的、向上的。如若不是，拿什么证明自己是新造的人呢？

思想与命运

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顺服神，就只能成为仇敌。一个被肉体牵引的人，他的心思意念根本就是错误的；他的每一件事都是以自我为中心，都是指向世界的；他已经习惯了经常思念地上的事。虽然加入了教会，但仍然没有领受属灵恩典的人，可能无法摆脱这种状态。你每天都在思想什么？思想的焦点在自己身上，还是在世界上？如果是这样，这是非同小可的问题。思想是可怕的。刚开始的时候，人们可能不太在意。但是，如果逐渐深陷在其中，最终会进入无法摆脱的境地。一个人的行动取决于他的心思意念，一个人的行动往往可以决定他的命运。思想就是如此重要。

3

除去身体恶行的人

(罗 8:12-16)

我们因着信心得称为义，完全是神白白赐下的恩典。恩典必然伴随责任，我们的所有罪恶无条件地被赦免，从此以后，我们有责任过神所期待的圣洁生活。因此如何才能过得胜的圣洁生活，就自然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有些人容易这样误解：因信称义，却要挣扎成圣。所以，他们心目中的信仰生活等于犯罪、痛苦、认罪等一系列的情节。这是正常的信仰生活吗？关于这个问题，本课将作出明确的回答。

圣洁的果子

“顺着情欲撒种”是指不将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反而迎合肉体的欲望，并将其视为无所谓的行为。我们所撒的种子可以体现在思想和行为上。每当我们心怀怨恨或不满、喜爱污秽的事、沉浸于自怜的时候；明知不能抵挡某些事物带来的不良影响，却不能离那些事物的时候；应当起来祷告，却躺在床上时候；阅读淫秽书籍的时候；越过自控能力急进冒险的时候，我们都是在顺着情欲撒种。有些基督徒每天都顺着情欲撒种，却对自己为什么不能收圣洁的果子而感到奇怪。如果想收圣洁的果子，我们就要接受圣灵的鼓励和训练，既“随从圣灵而行”，又要“顺着圣灵撒种”。

约翰·斯托德

4

同受苦难同得荣耀的后嗣

(罗 8:17-25)

保罗让我们注意到，我们得到的救恩不是已经最终完成了，它是一个等待的过程。我们告白自己已经得救，但是，仅一句话不能表达救恩的全部内容。无论是谁，相信耶稣都可以得救。基督使我们不再定罪，他藉着圣灵使我们成为属圣灵的人。然而，我们又是在被拯救的过程中，我们仍然在世上被囚禁，在必朽坏的肉体帐篷中受苦，我们还是将成圣的人，在永恒的国度里与主同享灿烂的荣耀。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上帝的儿女，正确认识现在不可避免的苦难与将来的荣耀，是非常重要的。

夸耀十字架

有人说：“基督的羊都有十字架的烙印，不仅在羊毛上，还在皮肉中。”我们都是神的儿女，我们是身上带着十字架烙印的人。那个烙印是什么呢？就是我们与基督一同承受的现在的苦难。承受这种苦难是足以引为自豪的。如果选择跟随主，就绝对不能避开它，也不可以避开它。

因着耶稣，我们可能在家庭中受逼迫、在社会中遭蔑视、过贫穷的日子、放弃仕途等，在一切的环境中我们都要与基督一同受苦。不要以这个苦难为耻。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应该喜乐地、自豪地承受这些苦难。如此，我们才配呼叫神为“阿爸，父！”。

5

两种确实的保证

(罗 8:26-30)

在世期间,为了不玷污或不被掠夺神儿女的特权和荣耀,我们不得不承受苦难。有些时候,那些苦难太过残酷,以至使我们的信心动摇。怎样克服、胜过这种危机呢?关于这个问题,使徒保罗从两个方面明确清楚地回答了我們。

为了使我们不动摇或被击败,神给了我们两个确实的保证。第一是圣灵的实际帮助;第二是神明确的旨意和目的。对这两个保证有确信的人,绝对不可能被击败。在本课,我们应当各自查验自己对神的保证有多少认识、有多少经历、有多少确信。

上帝的沉默

一个爱上帝的人,即使在他的人生中发生了最令人痛苦的事情,也能够确信上帝在作工。他在苦难和绝望中仍相信使万物都互相效力的上帝,相信上帝会改变苦难为祝福、变失败为胜利。我们有时很难明确辨别上帝的旨意。很多时候,看似上帝没有任何作为。曾经默想人生不解之谜的卡莱尔说:“每当我心烦的时候,上帝保持沉默,真的什么都不做,这是最让我伤心的。”然而,当万物都沉默下来的时候,也是上帝最为积极作工的时候。上帝的作为人眼不能看见,但是在宇宙中,最为明确的恰恰就是他的作为。在上帝为人所看不见的治理之下,星星在规定的轨道运行,而汹涌的大海也不逾越规定的界限。

我们觉得上帝在保持沉默,所以就按照自己的意思计划并行动,而失败也恰恰始于此时。

- 孙德生(J. Oswald Sanders)

6

任何事物不能隔绝的关系

(罗 8:31-39)

到此为止，保罗说明了我们在基督里所能享受的救恩之祝福。最后，他以一种咏叹调来表白对此恩典的感激与确信。“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这样”是指什么呢？它应是包括保罗在此之前论到的第八章里的所有恩典。因信称义的人不再被定罪；有了圣灵内住；看见神儿女将来要享受的惊人的荣耀；有了在任何苦难中都不至于不安或灰心的确证等等。保罗因坚定的信心而欢呼，他被不能抑制的感激之情所充满。我们享受着与保罗相同的恩典，他能那样的欢呼、感恩，我们为什么保持冷淡、沉默呢？

不能隔绝的爱

基督徒是已经改变了过去的人。过去，他们死在罪恶之中；现在，他们在基督里活过来。他们的现在也完全不一样了。他们认识到神的实际存在、圣经的至高性、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他们拥有了全新的世界。最后，不一样的未来也在等待着他们。到了时候，死亡被征服；基督徒的身体复活，像复活的基督的身体那样；他们会永远与上帝、耶稣基督同住。“你是基督徒吗？”勇敢地向自己提出这个问题。然后，确定你的答案。当你确信自己是基督徒的时候，还要确信如下真理：或在天或在地，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你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爱隔绝。

- 詹姆斯·M·波易斯 (James M. Boice)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这是所有试炼中扶持我们的重要的、也是唯一的支柱。如果神不顾惜我们，即使得到整个世界，也无任何意义；相反，如果神怜悯我们，即使遭遇再大的困难，我们也能得胜有余。

- 约翰·加尔文

Called to Awaken the Laity

称义

成圣

罪知
悔改
宝血
相信
求告

肉体中无良善
罪奴为苦
旧人与主同死
相信
求告

- 一. 保羅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憂傷
 - (1) 情願為他們與主分離
 - (2) 指出以色列人的長處

- 二. 重申上帝在救恩中的絕對主權
 - (1) 非根據血統，乃按上帝心意
 - (2) 在慈愛和刑罰中施展主權
 - (3) 重申上帝絕對的自由
 - (4) 上帝在恩典中揀選餘民

- 三. 以色列人本身所當負的責任
 - (1) 以色列人所犯的錯誤
 - (2) 比較兩種稱義之法
 - (3) 不信的罪無可推諉

- 四. 上帝在救恩計劃中的奧秘
 - (1) 非全部以色列人都不信
 - (2) 非直到最後也被拒絕

- 五. 總結與讚美

(十一 1b)！在神的整個救恩計畫中，以色列的不信有其地位；以色列和外邦人互相效力，至終一同蒙神憐憫。³⁹ 由此看來，保羅在這三章並不是在談及個別的人被神預定得救或滅亡的道理，⁴⁰ 而是論到以色列整體的命運（如九 20~21 暗指耶十八 6 所表明的）（儘管以色列整體是由個別的以色列人構成）；而以色列的命運則涉及神的信實的問題。⁴¹

與此同時，神的「揀選」確是本段一個重要的題目（參九 11，十一 5、7、28）；關於這個問題，本段顯示以下的事實：⁴²

九 6~29	九 30~十 21	十一 1~32
以色列之被揀選並不暗示：	〔由基督帶來的〕新的局面有賴於以信心回應福音：	外邦人之被接納並不暗示：
1. 以色列一經被選，便有不能動搖的地位（6~13、27~29 節）	1. 外邦人因信基督而被納入（九 30~33，十 19~20）	1. 外邦人一經被接納，便有不能動搖的地位（11~24 節）
2. 外邦人被拒於門外（25~26 節）	2. 以色列拒絕基督，就自拒於門外（九 31~33，十 1~3、21）	2. 以色列被拒於門外（1~10 節）
因為	因為	因為
神的用意，是要以色列之被揀選有助於以色列和外邦人二者之得救（23~24 節）	神的用意，是要基督的福音成就以色列和外邦人二者之得救（十 4、9~13）	神的用意，是要外邦人之被接納有助於外邦人和以色列二者之得救（25~32 節）